

证券代码：871847

证券简称：百盈高新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召开，本次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09：00-11：3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847	百盈高新	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西省鹰潭市的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5-002、2025-011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凤明、闫丛丛及吴凤明、闫丛丛控制的鹰潭余江区国赢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鹰潭凤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》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

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六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

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 8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百盈高新一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闫丛丛

联系地址：鹰潭市余江区余江工业园精城路 6 号

联系电话：0701-536866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、交通费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百盈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